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8日
聲請人	吳清彥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9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醫師法第28條前段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醫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醫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。再提起上訴，確定終局判決又未考量聲請人雖為醫院負責人，但就聘用無醫師資格者任職，以及就渠等違法執行醫療業務，並非共同正犯；又未考量量刑基礎與前審判決業已不同，聲請人雖然認罪，但係出於錯誤而為，法院亦應因此諭知減刑或緩刑；反而認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之上訴理由而駁回上訴。綜上，法院判決不但採證有誤，且未保障聲請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防禦權，已違反憲法第7條人人平等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2條其他自由權利之保障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新制，請求憲法法庭查明事實，將判決宣告違憲，廢棄發回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指摘法院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及量刑等節為不當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疑義，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84號吳清彥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